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新华百货

(增加临时提案后)

2022年9月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26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会议地点：银川市兴庆区解放东路211号新百集团大楼十层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曲奎先生

会议议程：

一、宣布大会开幕

二、由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进行审核与见证（包括到会股东人数及代表股数）

三、宣读会议表决方法及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1、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网络投票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执行），大会议案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全部议案宣读完毕后，开始填票表决，由监票人收集股东大会表决票，将现场投票结果交予见证律师；

2、每股有一票表决权。普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特别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3、大会设一个投票箱，股东投票时，可在表决票相应栏内用“√”方式行使权利，将股东名称（如有授权需同时填写授权代表名称）、身份证号码和所代表的股数填上，并将选票投入投票箱内；

4、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5、本次会议设监、计票人两名。监、计票人负责议案表决时的票权统计核实，见证律师见证统计过程；

6、待网络投票结束后与现场投票结果合并汇总后，由本次会议见证律师进行表决结果的宣布。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将在公司指定披露报纸和上交所网站公告；

7、出席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会议期间禁止大声喧哗和吵闹，不听劝阻者，现场会议工作人员将有权采取必要措施请其离开会场；

8、为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的顺利进行，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异议、意见、或建议时可在现场会议投票结束后休会期间进行提问、沟通，任何人不得致使会议无法正常进行；

9、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四、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五、会议审议内容：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审议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决策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选举曲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张凤琴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马卫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梅亚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于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选举王金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1 选举于晓鸥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刘小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马生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5.01 选举郭涂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5.02 选举罗彩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六、股东对审议内容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七、监票人、计票人将表决结果提交律师

八、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情况汇总

九、律师宣读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闭幕

议案1：审议《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将持有的参股公司玖天科技49%股权转让给宁夏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北控宁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13,880.00万元，玖天科技系公司和民生房地产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金现为13,648.00万元，民生房地产持有玖天科技51%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玖天科技股权。

本次交易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有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主业，提高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交易公司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中介机构出具了较完备的审计和评估报告，股权转让价格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出售参股公司股权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将实现投资收益约7,192.48万元。具体金额将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请各位股东审议。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6日

议案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决策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现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决策制度》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3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决策制度》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请各位股东审议。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6日

议案3.00: 审议关于新华百货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股东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出提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 3.01 选举曲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张凤琴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马卫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梅亚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于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选举王金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各位股东审议。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6日

议案4.00：审议关于新华百货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股东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出提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4.01 选举于晓鸥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刘小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马生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各位股东审议。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6日

议案5.00：审议关于新华百货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股东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出提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本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5.01 选举郭涂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5.02 选举罗彩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各位股东审议。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9月26日

附件一：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曲奎先生：56岁，本科，中共党员。1989年至1995年在国家审计署商贸司工作，1995年至2002年先后任中国汽车贸易公司总公司副处长、总会计师，广州公司总经理，2002年至2004年任中国泰隆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至2013年任北京市亿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3年6月至今任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11月至今任新华百货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张凤琴女士：58岁，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87年至1996年历任新华百货商店财务科科长、总会计师。1997年至2013年10月历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9年9月任新华百货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新华百货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

马卫红女士：52岁，本科，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师，中共党员。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新华百货商店办公室副主任、主任，1996年至2003年担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秘书，2003年至2012年任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2012年至2013年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年至2019年9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新华百货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梅亚莉女士：49岁，本科。1997年至2007年历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货组组长、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良田店副店长、东方红

店店长，2007年至2014年历任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新华百货副总经理。

于滨先生：53岁，本科、会计师。1997年至2015年任物美科技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监，2015年至今任物美商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新华百货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王金录先生：58岁，大专学历，曾任北京石景山副食品公司财务部经理，北京物美综超门店财务主任，物美综超公司计财部总监助理、副总监，物美集团计财部副总监，2007年至2013年11月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5年至2020年任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副总监、计财部共享中心常务副总监。2020年10月至今任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9月至今任新华百货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于晓鸥女士：67岁，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71年10月至1984年11月历任银川市糖业烟酒公司营业员、会计。1984年12月至1989年9月历任宁夏医药管理局所属劳动服务公司财务科长、经理。1989年10月至1990年3月在宁夏第二会计师事务所做审计工作。1990年4月至2010年12月在宁夏会计师事务所（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银川分所）先后任审计助理、会计、办公室主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主任会计师、行政总监等至退休。2011年至今返聘宁夏中京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副主任会计师。2019年9月至今任新华百货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小玲女士：51岁，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副教授。1994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银川市商校教师，2006年1月至今任宁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教师。2019年9月至今任新华百货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马生元先生：61岁，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副教授，企业法律顾问。1984年7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宁夏农学院农林经济管理系，2002年7月至2021年7月就职于宁夏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担任农林经济管理系主任，农业系统过程研究所所长等职务至退休。2021年至今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农垦集团第四届董事会（外派）董事，宁夏法学会产业发展研究会理事，宁夏扶贫中心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自治区项目评审专家库成员等职。

附件二：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郭涂伟先生：55岁，经济学学士。1996年至2000年任物美财务部会计师、经理及助理财务总监，2000年至2009年任物美公司信息部副总监，2009年至2016年任物美数据中心总监并兼任资产管理部总监、招标部总监。2016年至今任物美计财部助理总裁，副总裁。2013年11月至2021年9月任新华百货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新华百货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罗彩霞女士：51岁，本科，1992年参加工作，1992年8月至1999年8月在宁夏石嘴山邮电局任核算会计及主办会计，1999年8月至今历任宁夏移动通信公司石嘴山分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经理、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宁夏移动通信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公司第七届、第八届监事会监事。